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温文综罚告字〔2021〕45号

当事人：温州彭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H91R0XY

法定代表人：彭军

住所（住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 4567 号 4 幢 401 室

根据投诉举报，本机关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 4567 号温州滨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一楼室外蓝球场内搭建游泳池，在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开始对外经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被执法人员检查后自行关闭该泳池，违法所得 70 元。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认定本案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录像刻成光盘 1 张，证明泳池被检查时处于对外经营中，负责人彭军表示该泳池未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2、《现场检查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营业，负责人彭军下落不明；3、《调查询问笔录》4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违法所得；4、《授权委托书》1 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行为；5、《证据材料提取单》7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地；6、《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照片和复印件 3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7、《居民身份证》照片和复印件 5 份，证明负责人和证人的身份信息；8、微信账单详情截图 1 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9、消费者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2 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违法所得；10、《承诺书》、《承包合同》复印件 2 份，约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11、《温州市龙湾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 4567 号温州滨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一楼室外蓝球场内搭建游泳池的经营行为，未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批准。

你单位的行为属于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扰乱了游泳场所市



场管理秩序。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

同时，调查中没有发现你单位有应当免于行政处罚或者应当减轻、从轻、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温州市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20年修订版)》第8序号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现对你单位拟作出责令改正，并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0元；
- 2、罚款人民币30000元。

你单位如不服本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

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康路91号704室

联系人：吴光彩 周超波 联系电话：0577-86389110

